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16-00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 及其补充合同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拟向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穆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穆昭”）、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科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中科”）、邓建宇、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389.9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5,845.824 万元，并与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52162 号）的要求，公司与贵州中科、上海穆昭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及融资规模。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与贵州中科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的签署事宜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中科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放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 亿股股票；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认购合同》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终止，《股份认购合同》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不再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除《终止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须再向对方履行前述两份合同项下尚未履行的其他任何义务；

3、《股份认购合同》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终止后，任何一方对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不论以何种方式体现）仍负有保密义务，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凡因《终止协议》所发生的或与《终止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对争议进行协商后 30 日内，该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之法院予以解决。

5、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三、签订《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贵州中科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股票的认购，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持续更好地发展，增强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可行性。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5 日